

## 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股东未缴出资 债权》的第八次拍卖公告

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2022年7月6日10时至2022年7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处置单位：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对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公司”）享有的股东青岛锐鑫众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鑫众锦公司”）应缴未缴出资债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本次拍卖为第八次拍卖，起拍价为债权本金金额的18.87%，即199,483.20元。现就有关网络拍卖事宜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郑重声明：本次拍卖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职责在破产强清平台处分破产财产。

2、竞拍前请务必遵照《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要求，进行调查核实标的详情（如回收可能性等）、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中的全部风险、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约定，您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竞拍。

3、本次拍卖标的以其现状为准，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管理人、中鑫公司、破产受理法院均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若与实际不符，不影响本次拍卖的成交和成交价。竞买人应当对拍卖标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并应当根据考察结果和自身判断决定是否参加竞买，参加竞买的，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并确认标的状况。

4、鉴于本拍卖标的为债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故请竞买人仔细阅读以下风险提示：（1）债务人锐鑫众锦公司可能无财产可供执行；（2）可能存在债权无法收回、产生损失等相关情形；（3）除以上风险和瑕疵外，还可能存在其他风险与瑕疵。竞买人在参与竞买前应当自行调查，审慎考量存在的各种风险，

谨慎参拍；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则视为竞买人已经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本次竞拍的全部风险，管理人不做任何保证。

## 二、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 1、拍卖标的

本次拍卖标的为中鑫公司对股东锐鑫众锦公司享有的应缴未缴出资债权（本金 105.69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中鑫公司享有的股东锐鑫众锦应缴未缴出资债权（审计报告节选）、《(2021)鲁 02 执复 137 号执行裁定书》。

### 2、起拍价

本标的起拍价：199,483.20 元，保证金：15,000 元，增价幅度：1 万元。

## 三、咨询、看样时间

### 1、咨询时间

在公告期内接受咨询（咨询电话：17854290911，咨询时间为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 11:00，下午 14:00-17:00）。

### 2、看样时间

因拍卖标的为债权，故本标的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查看必要资料的，请提前与管理人联系。

## 四、竞买人条件

1、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2、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竞买。委托手续应于开拍日三日前向管理人提交（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 层），资格经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开拍前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参拍人即为支付宝账号实名注册人。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优先购买权人

截至本拍卖公告发布之前，尚无人向管理人主张对拍卖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 六、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保留价等于起拍价，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竞价成功。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 七、拍卖延时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 八、过户登记及税费承担

1、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如有）。

2、如存有标的转让登记事宜，标的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可能产生的变更登记等费用、公告费用等由买受人承担。

## 九、软件服务费负担情况

软件服务费为淘宝网平台单方收取，与管理人无关，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拍卖价款中，需买受人另行向淘宝平台支付，具体支付金额、期限、方式以淘宝网平台确定为准。如因买受人未支付以上款项导致买受人交至淘宝拍卖平台的竞买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转至管理人账户的，视为买受人逾期付款，所引发的所有不利后果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十、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成交价不含税费，拍卖成交所产生的应由中鑫公司及买受人承担的税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相关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管理人将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 十一、保证金及余款支付

1、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2、拍卖余款须在拍卖成交后次日起五日内汇款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户名：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区店子山二路支行，账号：937025010012738902）。

3、竞买人悔拍的，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管理人有权决定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可向悔拍人追索。

4、竞买人逾期未全额支付拍卖款或服务费的，管理人可以要求竞买人赔偿相应损失。经催告后，竞买人仍未支付的，视为悔拍。

5、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 **十二、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将自动生成包括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等信息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但不进行公示。

竞价成功后竞买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

## **十三、拍品交付**

1、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次日起五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至管理人处（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A座27层）签署《成交确认书暨债权转让协议书》。

2、如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管理人签署《成交确认书暨债权转让协议书》，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

3、拍卖成交后，中鑫公司及管理人对本次拍卖标的物的转让交易无法开具收据、发票等票据。

4、买受人须自行办理通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务，管理人给予协助。

5、标的物的交付时间以签署《成交确认书暨债权转让协议书》时间为准，《成交确认书暨债权转让协议书》一旦签订，则视为管理人已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 **十四、权属争议**

对上述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拍卖开始五日前与管理人联系。

###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联系方式：17854290911，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乙远洋大厦A座27层。

淘宝咨询电话：400-822-2870。

青岛金鲁班中鑫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